

高麗。

### 日本

日本國在東海之東，古稱倭奴國，或云惡其舊名，故改名日本，以其國近日所出也。其土疆所至與國王世系及物產風俗，見宋史本傳。日本爲國，去中土殊遠，又隔大海，自後漢歷魏、晉、宋、隋皆來貢。唐永徽、顯慶、長安、開元、天寶、上元、貞元、元和、開成中，並遣使入朝。宋雍熙元年，日本僧旃然，與其徒五六人浮海而至，奉職貢，并獻銅器十餘事。旃然善隸書，不通華言。問其風土，但書以對，云其國中有五經書及佛經、白居易集七十卷。旃然還後，以國人來者曰藤木吉，以僧來者曰寂照。寂照識文字，繕寫甚妙。至熙寧以後，連貢方物，其來者皆僧也。

元世祖之至元二年，以高麗人趙彝等言日本國可通，擇可奉使者。三年八月，命兵部侍郎黑的，給虎符，充國信使，禮部侍郎殷弘給金符，充國信副使，持國書使日本。書曰：

大蒙古國皇帝奉書日本國王。除惟自古小國之君，境土相接，尙務講信修睦。況我祖宗，受天明命，奄有區夏，遠方異域，咸懷德者，不可悉數。朕即位之初，以高麗無辜之民，久瘁鋒鏑，即令罷兵還其疆域，反其旄旄。高麗君臣感戴來朝，義雖君

列傳第九十五 外夷一

四六二五

元史卷二百八

四六二六

臣，歡若父子。計王之君臣亦已知之。高麗，朕之東藩也。日本密邇高麗，開國以來亦時通中國，至於朕躬，而無一乘之使以通和好。尙恐王國知之未審，故特遣使持書，布告朕志，冀自今以往，通問結好，以相親睦。且聖人以四海爲家，不相通好，豈一家之理哉。以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圖之。

黑的等道由高麗，高麗國王王禕以帝命遣其樞密院副使宋君璧，借禮部侍郎金贊等導詔使黑的等往日本，不至而還。

四年六月，帝謂王禕以辭爲解，令去使徒還，復遣黑的等至高麗諭禕，委以日本事，以必得其要領爲期。禕以爲海道險阻，不可辱天使，九月，遣其起居舍人潘阜等持書往日本，留六月，亦不得其要領而歸。

五年九月，命黑的、弘復持書往，至對馬島，日本人拒而不納，執其塔二郎、彌二郎二人而還。

六年六月，命高麗金有成送還執者，俾中書省牒其國，亦不報。有成留其太宰府守護所者久之。十二月，又命秘書監趙良弼往使。書曰：蓋聞王者無外，高麗與朕既爲一家，王國實爲鄰境，故嘗馳信使修好，爲疆場之吏抑而弗通。所獲二人，敕有司慰撫，俾齎牒以還，遂復寂無所聞。繼欲通問，屬高麗權臣林衍構亂，坐是弗果。豈王亦因此輟不遣使，或

已遣而中路梗塞，皆不可知。不然，日本素號知禮之國，王之君臣寧肯慢爲弗思之事乎。近已滅林衍，復舊王位，安集其民，特命少中大夫秘書監趙良弼充國信使，持書以往。如即發使與之偕來，親仁善鄰，國之美事。其或猶豫以至用兵，夫誰所樂爲也，王其審圖之。良弼將往，乞定與其王相見之儀。廷議與其國上下之分未定，無禮數可言。帝從之。

七年十二月，詔諭高麗王禕送國信使趙良弼通好日本，期於必達。仍以忽林失、王國昌、洪茶丘將兵送抵海上，比國信使還，姑令金州等處屯駐。

八年六月，日本通事曹介升等上言：「高麗迂路導引國使，外有捷徑，倘得便風半日可到。若使臣去，則不敢同往，若大軍進征，則願爲鄉導。」帝曰：「如此則當思之。」九月，高麗王禕遣其通事別將徐〔稱〕〔傳〕導送良弼使日本，日本始遣彌四郎者入朝，帝宴勞遣之。

九年二月，樞密院臣言：「奉使日本趙良弼遣書狀官張鐸來言，去歲九月，與日本國人彌四郎等至太宰府西守護所。守者云：曩爲高麗所給，屢言上國來伐，豈期皇帝好生惡殺，先遣行人下示靈書，然王京去此尙遠，願先遣人從奉使回報。良弼乃遣譯同其使二十六人至京師求見。帝疑其國主使之來，云守護所者詐也。詔翰林承旨和禮震孫以問姚樞、許衡等，皆對曰：誠如聖算。彼懼我加兵，故發此輩伺吾疆弱耳。宣示之寬仁，且不宜聽其入。」

列傳第九十五 外夷一

四六二七

元史卷二百八

四六二八

見。從之。是月，高麗王禕致書日本。五月，又以書往，令必通好大朝，皆不報。

十年六月，趙良弼復使日本，至太宰府而還。

十一年三月，命鳳州經略使忻都、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以千料舟，拔都魯輕疾舟，汲水小舟各三百，共九百艘，載士卒一萬五千，期以七月征日本。冬十月，入其國，敗之。而官軍不整，又矢盡，惟虜掠四境而歸。

十二年二月，遣禮部侍郎杜世忠、兵部侍郎何文著，計議官撒都魯丁往。使復致書，亦不報。

十四年，日本遣商人持金來易銅錢，許之。

十七年二月，日本殺國使杜世忠等。征東元帥忻都、洪茶丘請自率兵往討，廷議姑少緩之。五月，召范文虎，議征日本。八月，詔募征日本士卒。

十八年正月，命日本行省右丞相阿剌罕、右丞范文虎及忻都、洪茶丘等率十萬人征日本。二月，諸將陸辭。帝敕曰：始因彼國使來，故朝廷亦遣使往，彼遂留我使不還，故使卿輩爲此行。朕聞漢人言，取人家國，欲得百姓土地，若盡殺百姓，徒得地何用。又有一事，朕實憂之，恐卿輩不和耳。假若彼國人至，與卿輩有所議，當同心協謀，如出一口答之。五月，日本行省參議裴國佐等言：本省右丞相阿剌罕、范右丞、李左丞先與忻都、茶丘入朝。

時同院官議定，領舟師至高麗金州，與忻都、茶丘軍會，然後入征日本。又為風水不便，再議定會於一岐島。今年三月，有日本船為風水漂至者，令其水工畫地圖，因見近太宰府西有平戶島者，周圍皆水，可屯軍船。此島非其所防，若徑往據此島，使人乘船往一岐，呼忻都、茶丘來會進討為利。」帝曰：「此間不悉彼中事宜，阿刺罕輩必知，令其自處之。」六月，阿刺罕以病不能行，命阿塔海代總軍事。八月，諸將未見敵，喪全師以還，乃言：「至日本，欲攻太宰府，暴風破舟，猶欲議戰，萬戶厲德彪、招討王國佐、水手總管陸文政等不聽節制，輒逃去。本省載餘軍至合浦，散遣還鄉里。」未幾，敗卒于閩脫歸，言：「官軍六月入海，七月至平壘島，移五龍山。八月一日，風破舟。五日，文虎等諸將各自擇堅好船乘之，棄士卒十餘萬于山下。衆議推張百戶者為主帥，號之曰張總管，聽其約束。方伐木作舟欲還，七日，日本人來戰，盡死。餘二三萬為其虜去。九日，至八角島，盡殺蒙古、高麗、漢人，謂新附軍為唐人，不殺而奴之。閩輩是也。」蓋行省官議事不相下，故皆棄軍歸。久之，莫肯與吳萬五者亦逃還，十萬之衆得還者三人耳。

二十年，命阿塔海為日本省丞相，與徹里帖木兒右丞、劉二拔都兒左丞，募兵造舟，欲復征日本。淮西宣慰使昂吉兒上言民勞，乞寢兵。

二十一年，又以其俗尚佛，遣王積翁與補陀僧如智往使。舟中有不願行者，共謀殺積翁，不果至。

元史卷二百八

四六三〇

二十三年，帝曰：「日本未嘗相侵，今交趾犯邊，宜置日本，專事交趾。」  
 咸宗大德二年，江浙省平章政事也速答兒乞用兵日本。帝曰：「今非其時，朕徐思之。」三年，遣僧寧一山者，加妙慈弘濟大師，附商船往使日本，而日本人竟不至。

校勘記

〔一〕高麗王名。考異云：「案太祖紀稱高麗王暉降，請歲貢方物。考朝辭史，太祖十三年為王暉即位之五年。」闕文當作「王暉」。

〔二〕蒲里倍也。高麗史卷三二高宗世家高宗六年正月庚寅條及東國通鑑均作「蒲里倍完」。新元史改「也」作「完」，疑是。

〔三〕喜連不。〔瓜〕。從北監本改。高麗史卷二二高宗世家高宗八年十月乙卯條「瓜」作「花」。「不瓜」不花。讓請，義為「牡丹」。

〔四〕着。〔着〕古。〔歟〕。從北監本改。按前後文皆作「着古歟」。

〔五〕懷安公。〔懷〕當作「淮」。見卷二校勘記〔一〕。

〔六〕池義源。高麗史卷二三高宗世家高宗十九年三月甲午條及東國通鑑「源」作「深」。新元史從

改，疑是。

〔七〕將軍趙叔。〔昌〕御史薛俱。據高麗史卷二三高宗世家高宗十九年四月壬戌條改。新元史已校。又高麗史「將軍」作「上將軍」，「御史」作「侍御史」，疑此處有脫文。

〔八〕爾初。〔以〕世子奉幣納款。據高麗史卷二五元宗世家元宗元年四月丙午條補。新元史已校。

〔九〕康允烈。〔紹〕。據高麗史卷二六元宗世家元宗五年五月己丑條、卷二二康允烈傳改。下同。

〔一〇〕北京路。總管兼大。〔定〕。府尹于也孫脫。據本書卷六世祖紀至元五年正月辛丑條及高麗史卷二六元宗世家元宗九年三月壬申條補改。按當時有北京路總管府，領大定府。大興府屬燕京路。

〔一一〕太。〔通〕。時王緯等已入質。按上文，王緯于太宗十三年入質，與本書卷二太宗紀太宗十三年秋條符，據改。

〔一二〕申思。〔全〕。〔檢〕。據高麗史卷二六元宗世家元宗九年十二月庚辰條改。新元史已校。下同。

〔一三〕朴。〔悉〕。〔然〕。據本書卷六世祖紀至元六年十一月庚午條及高麗史卷二六元宗世家元宗十年十一月戊辰條改。

〔一四〕脫。〔色〕。〔兒〕。見卷七校勘記〔一〕。

〔一五〕洪文。〔通〕。〔文〕。據高麗史卷二六元宗世家元宗十一年五月癸丑條及卷二二〇林衍傳改。

列傳第九十五 校勘記

四六三一

元史卷二百八

四六三二

〔一六〕宋宗。見卷七校勘記〔一〕。下同。

〔一七〕崔宗。〔紹〕。據高麗史卷二二〇林衍傳及東國通鑑卷三五改。

〔一八〕惟。〔紹〕。〔樹〕。據高麗史卷二二〇林衍傳及東國通鑑卷三五改。

〔一九〕徐。〔得〕。〔僂〕。據高麗史卷二七元宗世家元宗十三年四月庚寅條、東國通鑑卷三六改。下同。

〔二〇〕奏改名。〔時〕。見卷九校勘記〔一〕。下同。

〔二一〕植。〔七〕。〔扶〕。據高麗史卷一〇四金方慶傳、東國通鑑卷三七改。

〔二二〕四千五十五員。高麗史卷三二忠烈王世家忠烈王二十七年四月己丑條作「四千三百五十五員」。東國通鑑同。疑此處脫「三百」二字。

〔二三〕顯。則更名。〔璋〕。見卷二校勘記〔一〕。

〔二四〕曹介升。按元文類卷四二經世大序錄征伐作「曹介版」。升字疑誤。